

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浦环建〔2017〕2号

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报批稿)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，负责整个桥林新城沿山大道以南区域的工业废水处理。该项目远期总规模4.0万 m^3/d ，一期工程规模2.0万 m^3/d ，一期工程再分二阶段实施，第一阶段1.0万 m^3/d ，主要接纳台积电项目废水，待第一阶段处理能力基本饱和后，再实施二阶段1.0万 m^3/d 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“水解酸化-A²/O载体流化床”工艺作为生化处理主体工艺。项目生产构筑物包括预处理、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三部分，同时配套建设管网工程、生态湿地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.8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近V类标准（即TN、SS指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中一级A标准、总铜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3标准，其他指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V类标准)后，部分尾水回用，部分尾水经过玉莲河水质处理型人工湿地工程处理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近IV类标准（即SS指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中一级A标准、总铜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3标准，TN达到排污口许可证要求，其他指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V类标准)后排入石碛河，并最终通过石碛河排入长江。污水处理厂区内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，污水纳入本厂处理。

2、严格控制进水水质。进水水质参考台积电项目水质，台积电企业污水排放需达到承诺的排放要求。

3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、细格栅及沉砂池、污泥脱水车间、污泥堆棚须进行封闭，臭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其修改单表4标准。

4、水泵、风机、污泥回流泵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污水处理厂运行后，应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，按鉴别结果对其进行合理的处置。若鉴别结果属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理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污泥在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之前须按危废临时贮存。一般固废处理或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定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6、做好防渗措施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。构筑物池体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；排水管道采用耐腐塑料管材，铺设管道前，先将地沟用水泥做防渗处理，全部采取地上输送，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环规〔2011〕1号）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8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敏感保护目标，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学校、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9、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，及时发现、处理故障，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管理，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10、加强绿化，充分利用厂区内空地栽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和植物，改善景观环境并减轻废气、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一期工程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第一阶

段 COD $\leq 76.65\text{t/a}$ 、BOD₅ $\leq 15.33\text{t/a}$ 、SS $\leq 25.55\text{t/a}$ 、NH₃-N $\leq 3.833\text{t/a}$ 、TN $\leq 25.55\text{t/a}$ 、TP $\leq 0.767\text{t/a}$ 、氟化物 $\leq 3.833\text{t/a}$ 、总铜 $\leq 1.278\text{t/a}$ ；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 COD $\leq 153.3\text{t/a}$ 、BOD₅ $\leq 30.66\text{t/a}$ 、SS $\leq 51.1\text{t/a}$ 、NH₃-N $\leq 7.666\text{t/a}$ 、TN $\leq 51.1\text{t/a}$ 、TP $\leq 1.533\text{t/a}$ 、氟化物 $\leq 7.666\text{t/a}$ 、总铜 $\leq 2.556\text{t/a}$ 。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五、落实施工期大气、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，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。

六、按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15日

抄送：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